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购买，拟购买的资产属于航天军工性质。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：信质电机；股票代码：002664)自2016年12月16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6-066）；2016年12月23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6-067）。2016年12月29日，因正在筹划的收购事项可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68)；2017年1月6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1)。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对方

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为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宇长鹰”)，交易对手方为与公司无关联的天宇长鹰股东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或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资产，公司已和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重组意向协议。具体交易方案以重组方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。

3、标的的资产情况

本次拟收购标的的天宇长鹰主要以从事无人机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的公司，交

易对手方为与公司无关联的天宇长鹰股东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商务谈判等前期工作正在紧张有续的落实中，相关重组的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尚需商讨。

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讨论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

1、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
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种类
1	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	102810000	25.70	人民币普通股
2	尹兴满	54000000	13.50	人民币普通股
3	叶小青	39750000	9.94	人民币普通股
4	尹强	11250000	2.81	人民币普通股
5	尹巍	10050000	2.51	人民币普通股
6	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	10050000	2.51	人民币普通股
7	项兆先	8680106	2.17	人民币普通股
8	张宇	5000000	1.25	人民币普通股
9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-018L-FH001 深	2981833	0.75	人民币普通股

10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2942204	0.74	人民币普通股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

2、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

前 10 名无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种类
1	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	102810000	25.70	人民币普通股
2	叶小青	22875000	5.72	人民币普通股
3	尹兴满	13500000	3.37	人民币普通股
4	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	10050000	2.51	人民币普通股
5	尹强	5625000	1.41	人民币普通股
6	张宇	5000000	1.25	人民币普通股
7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—团体分红-018L-FH001 深	2981833	0.75	人民币普通股
8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2942204	0.74	人民币普通股
9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—个人分红-005L-FH002 深	2574389	0.64	人民币普通股
10	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	2513120	0.63	人民币普通股

三、继续停牌原因说明及预计复牌时间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相关工作难以在 1 个月内完成。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，即争取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(或报告书)并复牌。

如公司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(或报告书)，且股票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有关部门同意的，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，并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四、停牌期间安排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事宜，履行必要的报备和审议程序，并将按照相关规定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股票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3 日